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3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辦理被繼承人黃素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098條、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乙○○為父女關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黃素卿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生前留有代筆遺囑一份，就其名下之遺產均已依照遺囑為分配，惟就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前開土地)因遺囑內容記載錯誤而無效，現繼承人間欲就前開土地為分割，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爰依法聲請選任丙○○為相對人乙○○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相對人及特  
03 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4 表、特別代理人同意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05 明書、被繼承人之代筆遺囑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  
06 堪認為真。今被繼承人黃素卿尚有前開土地尚未分配，而  
07 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母及相對人之配偶，兩造同為被繼承  
08 人所遺前開土地之繼承人，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前開  
09 土地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揆  
10 諸前揭規定，不得代理，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  
11 必要。

12 (二)又本件被繼承人黃素卿於113年2月10日死亡時，其法定繼  
13 承人為配偶乙○○及子女呂盈欣、呂冠玫、甲○○共4  
14 人，核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復參以財政部北區  
15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所遺之前開土地  
16 價值為新臺幣2,108,745元，按渠等應繼分比例，各繼承  
17 人就前開土地可受分配價值應為527,186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而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被繼承人所遺之前開土  
19 地均由聲請人甲○○繼承，相對人乙○○雖未分得任何遺  
20 產，惟聲請人將補償相對人800,000元，尚高於其應繼分  
21 比例，且聲請人甲○○亦曾具狀向本院表示「相對人長年  
22 安置於養護中心，每月之費用由聲請人甲○○及繼承人呂  
23 冠玫承擔主要照顧之責。」及「繼承人間均同意前開土地  
24 由聲請人繼承，並於將來如有不足支付相對人費用之時，  
25 得由聲請人出售變現，用以支付。」等語，並提出長照機  
26 構之收費通知單及醫療用品購買紀錄在卷為憑，故此分割  
27 方式客觀上並無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

28 (三)又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乙○○之女婿，誼屬至親，復已  
29 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  
30 承人黃素卿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  
31 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

01 者，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倘由其擔  
02 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  
03 責。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黃素卿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  
04 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0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  
08 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09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  
10 1101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11 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基此，聲請人甲○○  
12 及特別代理人丙○○於辦理被繼承人黃素卿遺產繼承暨分割  
13 事件時，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  
14 黃素卿之權益，倘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  
15 即相對人黃素卿時，應負賠償之責，併予敘明。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20 附表：

編號	遺產標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及繼承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甲○○繼承全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